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

科 目：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在進行比較法觀察時，具有法社會學研究取徑的比較法研究，不僅對法條或法制進行比較，亦對於其社會中關於法或正義的意識進行觀察。死刑的存廢一直是各國刑罰制度具有比較法重要性的議題。請問：

1. 請從涂爾幹的法社會學觀點切入，分析死刑制度對於一個社會的意義。（20 分）
2. 就你/妳的觀察，臺灣社會為什麼對於死刑存廢一直具有高度爭議，而民調的結果通常支持死刑？（20 分）

二、亞洲至今並未產生區域性的人權組織，有認為這是因為亞洲國家認為人權不具有普世性有關。這樣的看法認為西方的人權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，故不適合以群體為重的東方社會，因而有亞洲價值與人權普世性的論辯。你/妳認為社群主義與人權保障有衝突嗎？（15 分）
你/妳覺得人權具有「文化相對性」嗎？（15 分）

三、民法第 529 條：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請說明這條規定有何法學方法上之意義。（3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